

1.5.15—038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

【事项名称】

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

【申请条件】

纳税人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后，自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报告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- 1.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36号)
- 2.《不动产、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税发〔2006〕128号)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报告表》	2份	
2	建筑业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报告或工程结算报告书复印件	1份	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(场所)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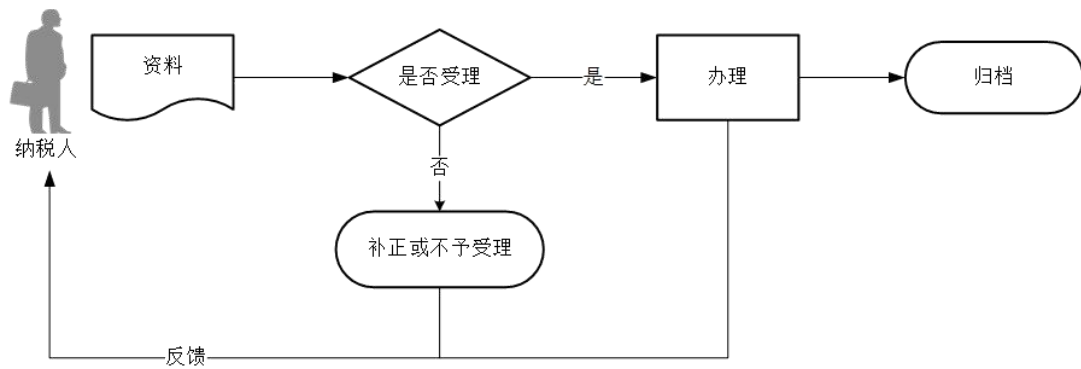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纳税人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还需要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。纳税人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内跨县（市）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是否需要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机关自行确定。

